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 2 輪第 1 場會議資料

108 年 8 月 22 日

目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6 條.....	1
生命權之保障	1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1
死刑.....	2
蘇建和案.....	2
鄭性澤案.....	3
謝志宏案.....	3
江國慶案.....	4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5
人工流產.....	12
人體器官移植	13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13
第 7 條.....	14
酷刑.....	14
禁止體罰.....	18
洪仲丘案.....	20
軍中人權之維護	20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21
第 8 條.....	22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22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24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24
禁止強迫勞役	26
童工.....	27
第 9 條.....	28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28
羈押與收容	30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33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3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35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36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37
第 10 條.....	37
受拘禁者之處遇	37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39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40
精神醫療機構	41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41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42
矯正機關.....	42
監禁.....	42
戒護.....	44
作業.....	44
教化處遇.....	45
給養與營繕	46
衛生醫療處遇	47
假釋.....	49
少年司法.....	50
收容人申訴案件	51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53
第 11 條.....	54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54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56
第 52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56
在監死亡之調查及預防作為，以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法務部 矯正署).....	56
(衛福部)	56
第 53 點(法務部檢察司)	57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57
第 54 點(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58
(內政部)	58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檢察司)	59
第 55 點(內政部)	60
制定「難民法」	60
第 56 點(內政部、陸委會)	60
難民庇護(內政部)	60
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陸委會)	61
第 58 點、第 59 點(法務部檢察司)	61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61
審慎死刑使用	62
第 60 點(司法院)	63

落實人身自由及時司法審查	63
第 61 點(內政部、司法院)	63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內政部)	63
無合法地位之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協助(司法院)	63
第 62 點(司法院)	63
妥速審判	63
第 63 點(衛福部、司法院)	64
研修精神衛生法(衛福部)	64
司法近用權(司法院)	64
第 64 點、第 65 點(法務部矯正署)	66
改善超收之因應作為	66
第 66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67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67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戒治策略(衛福部)	67
(衛福部)	68
第 67 點(法務部矯正署)	68
人力資源之爭取及監所環境之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6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第 6 條

生命權之保障

- 50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法務部檢察司)
- 51 2015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442 件、405 件、399 件及 323 件。(內政部)
- 52 生命權被剝奪時之賠償管道如下：
- (1) 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法務部法律事司)(法務部保護司)
 - (2) 依刑事補償法(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司法院)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 53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自行憲以來，亦有多次實施赦免之情形，如黃效先即為受死刑宣告而實施減刑之受刑人。(法務部檢察司)
- 54 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法務部組織法第 11 條第 3 項亦規定「檢察司掌理左列事項：…3、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審議及發給證明事項。」(法務部檢察司)

- 5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規定特定程序。
(法務部檢察司)
- 5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以任何解釋要求締約國須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是否准許受死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的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固要求赦免程序須有內國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如：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等某程度的基本保障，惟其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然依我國《憲法》規定，赦免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特權，於現行憲政架構下赦免本質係屬恩赦，而非司法救濟，受刑人得否獲邀赦免之寬典，係由總統綜合考量相關情狀而為裁量判斷，並就裁量判斷之妥適性承擔政治責任。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之核心，相關措辭及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法務部檢察司)

死刑

- 57 參見本報告第 200 點至 203 點。
- 58 至 2019 年 5 月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39 人，2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有 6 人，4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者有 22 人，5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有 10 人，65 歲以上者有 1 人，男性 38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30 件、強盜殺人有 5 件、擄人勒贖殺人有 4 件。(法務部檢察司)
- 59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6 人、1 人、0 人、1 人、0 人，共計 8 人。(法務部檢察司)
- 60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召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司法院)

蘇建和案

- 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89 點。~~

61.1 1991 年臺北縣汐止鎮(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發生吳銘漢夫婦命案。其後，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向監察院陳訴：其等因承辦警員湮滅證據及刑

求逼供，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包括：(1) 警察涉嫌非法逮捕、搜索住宅、刑求、偽造文書、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刑法等；(2) 法官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非法刑求所取得之自白、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並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案件雖經判決死刑定讞，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開啟再審，並以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無罪確定。(司法院)2012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被告蘇建和等 3 人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再上訴，本案無罪確定。(監察院)

- 62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據以聲請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各准予補償 542 萬 1,000 元、500 萬 4,000 元、542 萬 1,000 元。(司法院)

鄭性澤案

- 63 2002 年間，前臺中縣豐原地區某家 KTV 包廂發生警匪槍戰，混亂中員警蘇憲丕中槍殉職，歹徒羅武雄中槍身亡，位於包廂中的嫌犯鄭性澤於檢警偵訊過程中承認開槍，因而被認定為朝蘇姓員警開槍的凶手，法院於 2006 年判處死刑定讞。監察院依鄭性澤律師代理其陳訴，於調查後發現有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理由與事證不符、鑑驗通知未存卷、對於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未依職權調查、現場在場人有遭刑求嫌疑等疑點，於 2014 年 3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6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提出 5 項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再審，經該院同意再審，2016 年 5 月 16 日鄭性澤停止羈押獲釋，201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其無罪確定。(監察院)

謝志宏案

2000 年發生臺南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雖經最高法院於 2011 年判決死刑確定，但法院認定的主要事實基礎係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其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補強，該自白亦涉有不當取供之嫌。監察院依據臺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調查

後，認為本案原確定判決未究明被告自白瑕疵之處，亦欠缺被告謝志宏涉案之直接證據，法醫文書審查鑑定認為單由創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加上本案測謊鑑定欠缺證據能力，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疑義仍未於更七審判決獲得釐清，於 2018 年 7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8 年 9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為本案有新事實、新證據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臺南高分院依據新證據及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有足以使謝志宏受無罪或較有利判決可能性，故裁定再審並停止羈押，謝志宏於同日下午獲釋。目前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監察院）

江國慶案

6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0 點、第 91 點。~~

64.1 1996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命案，1997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將上兵江國慶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重大違失，包括：

（1）將該案交由非軍法人員及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2）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3）偵審過程未予詳查事實、採證草率，於 2010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已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軍事法院於 2011 年就江國慶遭誤判案件裁定開啟再審及判決江國慶無罪，係依法獨立審判，未受任何干預。

（國防部）

64.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決定對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之陳肇敏等 8 人就江國慶案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全額行使假扣押之保全程序，該院並於同日派員向臺北地院遞狀聲請假扣押，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已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進行保全程序。（國防部）

65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駁回上訴確定。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前受理江國慶無罪後之刑事補償案件，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並由該院求償審查會全體委員決議認陳肇敏、曹嘉生、柯仲慶、何祖耀、鄧震寰、李植仁（已歿）等 6 人具有重大過失，應依刑事補償法予以全額求償，除鄧震寰前於 2012 年 4 月

以 280 萬元成立協商並全額繳納完畢外，餘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並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案經上訴後，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國防部)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66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第 182 點至第 186 點。~~

66.1 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懷孕婦女於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令仍不得執行，是以我國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極為審慎。2014 年間，發生李宏基殺害前妻及 6 歲女兒案件，法院審理程序中並無正式精神鑑定報告顯示李宏基精神狀況有異，且歷審法院判決亦綜合全部事證認定，李宏基並無得適用減免刑責之事實，於 2016 年判處李宏基死刑定讞。法務部於收受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有關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除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外，亦向矯正署查詢死刑犯有無心神喪失，矯正署確實回復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

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極為審慎周延。（法務部檢察司）

- 66.2 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司法院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等規定，增訂量刑辯論程序，另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亦有提出修正草案，現已於立法院審議，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司法院）
- 66.3 為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規定，最高法院屢揭禁死刑係剝奪生命權之極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法院對於被告所犯死刑之案件，應詳實審酌上開公約規定，必被告之犯罪手段確屬兇殘，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之一切情狀評價後，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誠屬罪責重大，且顯然無可教化，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者，始屬相當，充分落實判處死刑案件應賦予被告實質及嚴謹之程序保障之公約規範。（司法院）
- 66.4 為確保犯法定刑為死刑之罪量刑之妥適，以保障被告人權，於 2014 年間針對殺人罪等相關犯罪，持續蒐集是類犯罪之法院判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亦於 2015 年間啟用「殺人罪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此類案件量刑因子及焦點團體建議之刑度區間供法官內部參考，2018 年對外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涵蓋之罪名，亦包括殺人等罪。此外，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示法官量刑時得注意審酌之事項，復於 2018 年彙整成冊函送各級法院，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內，提高參考使用之便捷性。司法院於 2018 年間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提供法官裁量刑罰時參考。（司法院）

66.5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4 件、高等法院 23 件、最高法院 3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15 年 7 件；2016 年 3 件；2017 年 5 件；2018 年 4 件；2019 年 1 月至 4 月 4 件，合計 23 件。2015 年至 2018 年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表 10。(司法院)

表 10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撤銷原判				合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015	4	3	0	0	7
2016	2	2	0	0	4
2017	1	0	0	0	1
2018	8	0	0	0	8
合計	15	5	0	0	2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全案終結情形為撤銷原判（含全部及部分撤銷），且被告二審任一罪之裁判結果為死刑者。

66.6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明定該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大幅放寬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該草案之完備，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嗣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經司法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67 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依外國之經驗，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雖然國內人權團體近年大力推動廢除死刑，惟

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歷年民調，贊成全面廢除死刑的民眾仍屬少數。2012年7月民意調查顯示，仍有高達76.7%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且有高達81.6%民眾贊成逐漸減少死刑使用，法務部為瞭解當有死刑替代方案存在時，是否影響我國民意支持死刑之傾向，於2012年7月委託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達82.8%民眾同意新增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刑罰，但是對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替代死刑之作法，仍有過半(56.5%)民眾不贊成。依2019年2月22日國立中正大學「2018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79.6%民眾目前反對廢除死刑，其中53.0%的民眾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26.6%的民眾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況且終身監禁制仍應考量矯正機關人員配置、硬體設施及醫療資源等問題。法務部現行廢除死刑政策部分，即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 68 法務部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年3月23日至2012年7月20日共召開14次會議。會議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被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2012年12月21日法務部執行槍決6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外公開表示退出該小組，故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法務部於2017年12月5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迄今已召開過5次會議。(法務部檢察司)

- 69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情形如下：

(1) 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止於保障被告人權及發現真實以維護社會公益，於現今社會中亦應及於犯罪被害人利益之保護，賦予被害人訴訟主體地位，回復被害人應有之人格尊嚴。「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

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法務部檢察司）

(2) 法務部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並自 2010 年 9 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A 條之規範內容，增定下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司法院完成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2019 年 4 月 15 日、29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判中，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法務部檢察司）

(3) 法務部自 2010 年於 8 個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再於 2018 年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以為辦理之依據。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經由兩階段評估後進行對話，開辦迄 2019 年 4 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 1,999 件，開案 1,743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959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694 件，佔 72.37%。（法務部保護司）

(4)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

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法務部檢察司）

- (5)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之主體性，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參酌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意見，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法院於審理中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亦明文規定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聲請轉介修復（參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以保障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權益。（司法院）
- (6) 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於監獄行刑法草案增訂「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期能藉由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法務部矯正署）

70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上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修正中，其中刑法第 30 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章中未涉及侵害生命法益犯罪之部分條文，該小組建議刪除死刑之規定。

- (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正式公布後，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該意見英文版及其中文翻譯，俾利檢察官及法官偵辦或審理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時審慎求刑及量處適當之刑。
(法務部檢察司)

71 2012 年起，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履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 (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 指認錯誤、2.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 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依修正後實施要點審核李宏基、黃麟凱及翁仁賢等死刑定讞案件，以求慎重。另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後，2018 年 7 月最高檢察署依此要點審核謝志宏之死刑定讞案件，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經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釋放謝志宏，目前案件審理中。 (法務部檢察司)

72 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61.56 個月(約 5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35.67 個月(約 3 年)。2012 年至 2015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84.43 個月(約 7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56.09 個月(約 4.7 年)。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28.15 個月

(約 2 年多)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經 10.48 個月。(法務部檢察司)

- 73 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有 10.1 件死刑判決、執行 7.3 人；2009 年至 2018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11，平均每年僅有 4.7 件死刑判決、執行 3.4 人。相較於近 10 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53.5%，執行人數減少 53.4%。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 (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法務部檢察司)

表 11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年別	單位：人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06	11	0
2007	4	0
2008	2	0
2009	15	0
2010	4	4
2011	16	5
2012	7	6
2013	3	6
2014	1	5
2015	0	6
2016	2	1
2017	1	0
2018	0	1
2019(1-5)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人工流產

- 74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業訂定得施行人工流產之要件規定。(衛福部)

- 75 我國並未以法律強制要求懷孕及流產通報，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RU486)為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機構申報調劑 RU486 總量，推估 2012 年至 2017 年人工流產

人數約 6 萬至 7 萬人。經比對 2016 年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所推估之 2015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約 1.1%，人工流產人數約 5 萬 8,708 人，數據推估差異不大。（衛福部）

- 76 2011 年 1 月 13 日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2012 年 3 月 23 日函令核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2012 年 4 月 5 日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施行人工流產；20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紀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並透過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及輔導訪查與查察、掃蕩違規廣告、社會倡議性別平等及醫事人員醫學倫理與性別教育，過去 4 年已成功拯救約 5,646 位女嬰。（衛福部）

人體器官移植

- 77 腦死判定準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放寬腦死判定適用年齡至 3 歲以下，應由具腦死判定資格之兒科專科醫師為之。兩次腦死判定間隔時間：1 歲至 3 歲者，至少 12 小時；未滿 1 歲者，至少 24 小時。（衛福部）
- 7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執行死刑均不再依死刑犯之自由意願實施器官捐贈。（衛福部）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 79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內政部）

- 80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案件計 4 件，1 件有罪判決確定，1 件無罪判決確定、其餘 2 件尚在各級法院審理中。(內政部)

第 7 條

酷刑

- 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1 點、第 192 點、196 點至第 198 點。~~

81.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法務部檢察司)

81.2 禁止酷刑之法律：(1) 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2)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3)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法務部檢察司)

81.3 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內政部)

81.4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員警不當刑求傷害案件。(內政部)

81.5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但 2013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或警政督察單位並無接獲此類申訴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 82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64 點。

- 83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

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法務部檢察司)

- 84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等課程。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參照公政公約精神修正，並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矯正署)
- 85 監察院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職權外，尚得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監察院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等常設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生福利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教育部等管轄之中途學校，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監察院)
- 86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就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7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14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135 項(如表○)。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免於酷刑權者計 18 案，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7 案(占該類調查案件之 38.8%)，彈劾 2 案(占 11.1%)；相關案例節錄如表 12。(監察院)

表 ○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單位：次；日；個；人次；項

年別	相關常設委員會	巡察次數	巡察日數	受巡察機關數	參加委員人次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受巡察機關名稱
總計		7	9	14	68	135	
2015	小計	1	2	1	12	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1	12	3	自強外役監獄
2016	小計	2	3	7	12	5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5	33	衛福部中區兒童之家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6	7	25	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綠島監獄
2017	小計	1	1	1	8	2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8	22	臺南第二監獄
2018	小計	2	2	2	26	4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14	13	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12	29	宜蘭監獄
2019 (1-5月)	小計	1	1	3	10	1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3	10	10	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資料來源：監察院

填表說明：1. 受巡察機關含機構，依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可被訪查處所統計。

2. 受巡察機關名稱以簡稱列明。

表 12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一覽表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凌虐收容學生事件(104 司調 0014、104 司正 0004、104 年劾字第 4 號)	2015.06.10	2018.02.14	1. 彈劾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衛生科長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 4 人。 2.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3. 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 4. 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5. 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劫槍企圖越獄未成事件(105 司調 0009、105 司正 0003、105 年劾字第 34 號)	2016.09.14	尚未結案	1. 彈劾高雄監獄前典獄長、前副典獄長及前戒護科長 3 人。 2. 糾正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高雄監獄。 3. 函請行政院、高雄監獄檢討改進。
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生同房收容少年暴力衝突致死事件(106 司調 0022、106 司正 0005)	2017.01.18	2018.11.14	1. 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 2.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請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議處相關人員。
高雄外籍船員岸置所外籍漁工遭非法限制自由及勞動條件惡劣案(107 財調 0033、107 財正 0012)	2018.08.08	尚未結案	1.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 2.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進。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不當虐待學生事件(108 教調 0009、108 教正 0003)	2019.02.13	尚未結案	1. 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 函請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 3. 將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資料來源：監察院

- 87 內政部研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年月 21 日已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待審中。該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未來如通過立法，監察院將基於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各項工作，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訪查因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受理並調查本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制機制，以預防公務機關管轄下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監察院)
- 88 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訂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業參採酷刑不引渡之原則，於第 9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明確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難民法草案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由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待立法院進行二、三讀。目前認定難民身分之審查機制，依現行法規係由政府內部召開跨機關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於釐清案情、訪視當事人、進行事實調查、召開跨機關專案協調會議等程序，過程均秉持「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加以審視，並透過外交部協助轉介第三國，以及向 UNHCR 洽詢申請難民認定等事宜。如中轉未果，當事人停留期間屆滿，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不願返回原籍國或原居住地，得緩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前開機制雖以個案方式處理，惟均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迄今尚無將當事人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積極落實「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內政部移民署)
- 89 2015 年 4 月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於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該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要求員警於維持公共秩序、機關安全等任務，執行各項職權作為時，使用警械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所採作為均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有關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已於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

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續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以早日完成立法。（內政部警政署）

禁止體罰

90 教育基本法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落實前項規定，教育部檢視並修正禁止體罰所涉法令，分述如下：

- (1) 「教師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將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列入解聘要件。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授權，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預計 2019 年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頒布，其規範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有教師法相關條文時應依進行校安通報、調查、確認及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處理；並且明確闡述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會議）之先備條件、審議程序及其組成比例及代表等；另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案件時應進行處理，並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另根據本辦法，學校知悉教師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時，即進入察覺期，由校長決定是否組成調查會（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應依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3) 修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決議將體罰事件之校安通報，由「一般校安事件」調整屬性至「依法規通報事件」，並規劃於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訂。
- (4) 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3 點至第 46 點臚列學生申訴途徑及相關機制，並悉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或其他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 91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落實精神衛生法有關權益之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2.1.1 明訂維護病人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了解及尊重其權力」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3.6 落實學員權益維護措施」訂定相關評鑑，前開 2 項達成率 2017 年 100%、96.88%及 2018 年 91.7%、89.66%。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依法定時考核且針對民眾陳情查處，目前調查各縣市後無相關處罰案件。(衛福部)
- 91.1 為維護機構對服務對象權益保障，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禁止任何不當對待之行為，並針對機構住民建立相關申訴機制。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涉有發生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其自由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已定有相關罰則，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為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機構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規定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包含老人保護概念、預防老人在機構受虐、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處理、兒童少年保護系統整體概念、及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等課程內容，積極宣導禁止不當對待。(社家署)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發生於兒少安置機構且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分別為 29、50、37 及 60 件。(衛福部)
- 91.2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對老人施以行身體約束，須因有安全顧慮之虞，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評估有約束必要且取得老人本人或家屬簽署之約束同意書，方得為之。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其中包含實地查訪老人受約束情形及同意書完備與否。(衛福部)
- 92 依 2019 年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單位獲知發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通報事件及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網通報。2015 年至 2018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計 697 件；至有關其後續調查結果(包含事件屬性及其態樣)，將建請地方政府於函報「校安通報體罰事件列管表」時敘明，俾利未來掌握學校通報體罰事件之具體樣態及分析。依發生之教育階段可分為地方政府與教育部督管事項，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除針對所屬學校發生體罰事件後亦須督導學校立即召開調查小組針對事件進行釐清調查外，倘經調查屬實者，則須依法懲處，嚴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部)

另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零體罰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體罰)事件督導聯繫會議」；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並持續透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確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教育部)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體罰事件之調查及處置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原則上，其調查程序及其後續懲處相關事宜，與其餘普通學校一致。(教育部)

洪仲丘案

93 陸軍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2013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隨身聽遭單位核予悔過 7 日處分，復送陸軍 269 旅軍團禁閉室執行，嗣同年 7 月 3 日實施體能訓練後，因熱中暑，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發生後，引起我國國民對於軍中人權及其管教之重視。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以副旅長等軍事幹部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禁閉室戒護士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分別為有罪判決，案經上訴後，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全案經調查並無凌虐情事，而屬懲罰程序瑕疵及禁閉室設置、管理、操課不當問題，國防部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悔過室設置辦法、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提升軍中人權保障。(國防部)

軍中人權之維護

94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成立於 1999 年，受理官兵及聘雇人員遭受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或其他權益受損案件。20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復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將各官兵權益保障會依層級調整為「國防部權保會」、「各機關、學校權保會」，並遴聘各機關代表，具有與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國防部所屬官兵及聘雇人員如不服單位管理措施及處置，得向各機關、學校（參謀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審議；如不服決議結果，得向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

障再審議。(國防部)

- 95 國軍官兵申訴管道，係以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軍司令部「0800 諮詢服務專線」為窗口，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處理與回復。各級主官或監察官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得逕向上級或國防部提出申訴。(國防部)
- 96 非戰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移司法機關辦理；2014 至 2018 年均無軍人因涉犯凌虐部屬罪經法院有罪判決之案例。(國防部)
- 97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相關懲罰得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權益保障，及對悔過懲罰異議者，準用提審法，規定悔過被懲罰人於執行期間，有即時的司法救濟管道；並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對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懲罰提出申訴，依法暫緩執行，立即審查。(國防部)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 98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明定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該法第 37 條則訂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於 2016 年投訴 1 案，但經所轄衛生局查處後，無發現違反事證，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另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2.3.9 明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對於約束中的病人照護，至少每 15 分鐘探視 1 次且能提供病人生理需求、注意呼吸及肢體循環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且須有紀錄。前開達成率 2017 年 96%、2018 年 91.7%，持續輔導機構並賡續納入評鑑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該項指標定時考核或不定時抽查。(衛福部)
- 99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

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已有詳細規範。(衛福部)

- 100 科技部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科技部)
- 101 依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教育部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5 日修正要點內容。(衛福部)
- 102 為保障研究對象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教育部依人體實驗法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事宜，查核重點包括：學校審查會之組織及行政事務運作、審查作業及研究執行單位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等相關事務。(教育部)
- 103 目前經教育部查核合格之 IRB 共計有 13 所，名單訊息公布於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各大專校院於進行人體研究實施前，應將研究計畫送合格審查會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受試者保障。(教育部)
- 104 原民會於人體研究法公布後，2015 年 12 月 31 日與衛福部會銜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原民會依研究計劃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正部分條文，放寬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資格，不限制由部落會議主席擔任，以免因部落未設置部落會議或無部落會議主席而無法召開會議情形。節制 2019 年 5 月底已完成 23 場教育訓練，54 案審議。(原民會)

第 8 條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10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2 點。~~

105.1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

(1) 中華民國於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法

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

(2) 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並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該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並於該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增列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以補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而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俾適時鑑別被害人，採取合宜之保護措施。(法務部檢察司)

(3)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扶機制：2018 年度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計 1,117 件，其中 83 件係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類別所申請，83 件中有 40 件涉刑事案件，傷害案件計 20 件、妨害性自主 8 件，妨礙自由 2 件及人口販運案件 3 件。依據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人口販運被害人一經安置，庇護處所社工均聯繫法扶派員至庇護處所評估，經評估確定開案，即錄案協助並管控司法進度。(內政部)

(4) 人口販運被害人(含失聯移工、非法逾期停居留之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居留，已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可從現行臨時停留許可身分轉換為專案居留身分，屆時除謀合工作機會增加外，亦可享有健保待遇，被害人保護機制將更趨於周延完善。(內政部)

106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以來，自 2016 年起已辦理 3 次跨機關團體研商修正草案會議，共識的修法方向為：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性剝削定義由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臨時停留許可為 1 年效期之專案居留許可；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具有通報責任；對於未經入所安置保護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亦修法提供社區安置服務。修正草案仍待會商確認，循法制程序於 2020 年提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

107 在預防面向，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

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內政部)

- 108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我國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內政部)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 109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其中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近幾年以印尼籍最多；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則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內政部)
- 110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查緝案件數分別為 380 件、625 件；性剝削案件未成年人數共 675 人。(內政部)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 11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8 點。~~

111.1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分。(內政部)

- 112 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安置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13。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受安置者之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5 年計 109 件，2016 年計 88 件，2017 年計 118 件，2018 年計 69 件，2019 年至 3 月計 13 件)，性剝削 2015 年計 60 件，2016 年計 30 件，2017 年計 26 件，2018 年計 20 件)，及雙重剝削樣態較少(2017 年計 12 件，2018 年計 11 件)，並無器官摘除樣態。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

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18 人、99 人、155 人、89 人及 5 人。(勞動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均建議本點刪除，併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3 條/外籍勞工專章/人口販運安置」)

表 13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年別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1	89	0	1	10	8	13	17	0	0	169
2016	13	58	5	0	19	9	6	7	1	0	118
2017	25	76	6	0	15	16	3	15	0	0	156
2018	11	68	1	0	4	0	9	7	0	0	100
2019 年 (1-3 月)	0	6	0	0	1	0	5	1	0	0	13
總計	80	297	12	1	49	33	36	47	1	0	556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 (1)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兒童少年個案之需求，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與其他必要之協助。(衛福部)
- (2) 為保護遭性剝削之本國成年被害人，政府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有無意願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法律諮詢、通譯服務及陪同詢(訊)問等相關保護服務。(衛福部)

114 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交被害人留存參考。(衛福部)

115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相關研習座談、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等均已納入人口販運議題，且透過電子看板廣為宣導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衛福部)

禁止強迫勞役

11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3點。~~

116.1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又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第 49 條至第 52 條規定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勞動部）

116.2 教育部自 2017 年度起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來，多次向學校宣導不得經由仲介招生。如經由人力仲介招生，教育部將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罰則。另如學校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為維護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教育部於 2019 年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重點說明如下：

- (1) 強化招生資訊透明化：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
- (2) 落實校外實習課程：(a)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b)為確保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教育部責成學校「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c)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d)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e)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f)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教育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

參據。

(3) 嚴懲專班違失情事：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教育部查核發現有不法招生之情事，將扣減獎補助並停止學校後續專班招生作業。情節嚴重者，則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已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會議」，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倘工讀有仲介公司介入或違法超時等情事，教育部將請勞動部權責辦理勞動檢查。（教育部）

117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2018 年全年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共 69 人次，較過去 3 年（2017 年 84 人次、2016 年 68 人次、2015 年 83 人次）平均 78 人次減少 9 人次，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使過勞案件之發生趨緩。（勞動部）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六、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農委會：依會議指示提供補充說明如上，惟農委會漁業署不建議此章節納入漁工議題。）

童工

118 參見本報告第 363 點、第 364 點、第 365 點。

119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統計如表。（勞動部）

表 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合計	未滿 15 歲	15 歲以上至 未滿 16 歲	16 歲以上至 未滿 18 歲
2015	27,930	3	2,743	25,184
2016	29,011	3	2,329	26,679
2017	29,638	1	2,106	27,531
2018	27,180	4	1,905	25,2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者及非本國籍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

- 120 針對童工之保護規定，揭禁於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前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訂有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可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
- 121 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倘將勞動基準法童工年齡提高至 18 歲，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人將適用現行童工規定（包括夜間工作），對於已受僱勞工（特別是有經濟需求者）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勞動部）

第 9 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12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2 點、第 123 點。~~

- 122.1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及羈押、留置鑑定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司法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法務部檢察司）精神衛生法允許對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規定程序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主管機關對有傳染力之法定傳染病病患施予隔離治療，施與隔離治療時應符合之法定程序規範及相關救濟制度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16 及第 217 點。（衛福部）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允許對從事性交易兒少進行緊急安置。（衛福部）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內政部）
- 精神衛生法已規範有精神病人權利保障措施，住院期間，病人或其保護人如認為精神照護機構有侵害病人權益時，依第 28 條，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申訴。[衛生福利部盤點 2016 年至 2019 年所轄各類精神](#)

醫療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案，計有 15 案，經衛生局進行查核，無發現侵害病人權益事證，各縣市無相關處罰案件，已請機構加強適切醫病溝通。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中，明定約束病人或施行限制行動時，需定期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衛福部)

122.2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司法院)

123 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行政訴訟法新增收容異議事件，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時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符合《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司法院)

124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被拘禁人終結情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如表 14 至表 16。(司法院)

表 14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收結情形 案件別	新收	終結	未結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 拘禁應即釋 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應 解交法院	撤回	其他
總計	2,479	2,478	1	143	1,602	15	712	6
民事提審	4	4	0	0	4	0	0	0
家事提審	422	422	0	71	301	9	38	3
刑事提審	1,959	1,958	1	62	1,228	4	661	3
少年提審	9	9	0	1	4	0	4	0
行政提審	85	85	0	9	65	2	9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逮捕拘禁原因	終結情形	被逮捕拘禁人終結情形				
		總計	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 應解交法院	撤回 其他
總計		60	3	48	1	8
入出國及移民法		31	1	27	0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3	2	9	0	2
其他		16	0	12	1	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5 至 2018 年。

表 1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件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准許	駁回	移轉管轄	撤回	其他
合計	40,870	40,817	37,753	217	0	2,832	15
收容異議	66	66	4	52	0	5	5
續予收容	40,365	40,312	37,438	62	0	2,804	8
延長收容	338	338	310	8	0	20	0
停止收容	101	101	1	95	0	3	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資料期間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

125 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權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立法委員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被告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司法院）

羈押與收容

126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

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法務部檢察司)

127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終結情形如表 17 及表 18。(司法院)

表 17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 具保 責付 或限 制住 居予 以羈 押	駁回 聲請	命具 保	命責 付	命限 制住 居	命具 保並 限制 住居	命責 付並 限制 住居	其他
2015	人數	7,913	5,959	28	644	545	17	259	450	6	5
	比率	100.00	75.31	0.35	8.14	6.89	0.21	3.27	5.69	0.08	0.06
2016	人數	8,078	6,464	19	543	392	11	258	367	7	17
	比率	100.00	80.02	0.24	6.72	4.85	0.14	3.19	4.54	0.09	0.21
2017	人數	7,690	6,049	26	544	388	21	264	375	9	14
	比率	100.00	78.66	0.34	7.07	5.05	0.27	3.43	4.88	0.12	0.18
2018	人數	8,593	6,529	18	592	480	12	282	652	9	19
	比率	100.00	75.98	0.21	6.89	5.59	0.14	3.28	7.59	0.10	0.22
2019	人數	2,734	2,078	13	162	132	7	79	258	3	2
1-4 月	比率	100.00	76.01	0.48	5.93	4.83	0.26	2.89	9.44	0.11	0.0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8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2015	人數	1	1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6	人數	2	2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7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8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9(1 至	人數	0	0	0	0
4 月)	比率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128 收容案件：

-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於 2015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4 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2)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 4 種。收容期間，區分為暫予收容(第 1 日至第 15 日)、續予收容(第 16 日至第 60 日)、延長收容(第 61 日至第 100 日)計 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至第 150 日)。除暫予收容處分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俟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再由移民署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者外，超過 15 日之收容期間，移民署均須事前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 (3) 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所為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應斟酌：是否具有強制(驅逐)出國(境)之障礙，亦即具備收容事由；收容必要性，亦即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替代收容處分之可能性，如具保或限制住居；有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 (4)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之法定事由如表 19。

表 19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收容事由 受收容 人身分別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再延長收容
外國人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3. 受外國政府通緝。	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	不得再延長收容。

		期。	
大陸地區人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同左。
香港、澳門居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不得再延長收容。
備註	續予收容均須於暫予收容期間(1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均須於續予收容期間(4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須於延長收容期間(40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資料來源：司法院

(5) 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上述法定收容事由之一，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未滿 12 歲之兒童，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情形；以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如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即收容是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始得予以收容。(司法院)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29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130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的表 20。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法務部檢察司)

表 20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的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	不得拘提

	到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票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拘提人釋放
		被告經通緝 (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13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

131.1 為使各界瞭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爰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修正要點如下：

(1) 就受害人有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刪除證明法則認定之規定；配合第七條之刪除，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調整；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類型標準；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又為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復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院刻正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修法更臻完備。

(2)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第一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588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272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80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102 件。（司法院）

132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如表 21。（司法院）

表 21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單位：件

機關別	年別	確定件數	核准件數
地方法院	2015	133	61
	2016	144	74
	2017	111	51
	2018	159	73
	2019(1 至 3 月)	41	13
高等法院	2015	40	21
	2016	36	26
	2017	45	26
	2018	47	21
	2019(1 至 3 月)	12	8

資料來源：司法院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13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6 點。

133.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1998 年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研究及回復名譽相關事宜。其審查情形如表 22。(國防部)

表 22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千元）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3,864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
補償基金會

說明：統計時間為 1999 年至 2011 年。

134 1999 年至 201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統計如表 23。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結束業務後，行政院指派文化部承接基金會結束後之受難者撫慰及關懷、辦理紀念及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戒嚴時期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典藏、研究該基金會所留之 10,067 卷宗，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承接典藏保存及整編工作，於 2019 年建置「檔案資料庫系統」供外界查詢應用，藉由完善典藏維護設備，留存國家重要之人權歷史記憶。並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臺灣近代史學者、律師等專家研商，在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考量下，由政治受難者團體共同參與，促進卷宗相關史料的近用權。(文化部)(內政部)

表 23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4,074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資料期間為 1999 年至 2018 年(回復名譽件數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計有 4,055 件;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改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

135 2012 年至 2018 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 52 件，終結 52 件，核准 12 件(人)，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 23%，補償金額總計 969 萬 3,500 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國防部)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13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37 政府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

健模式，並已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至 2018 年 12 月，關懷訪視個案數計有 141,385 人，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全國約 2,800 位公共衛生護士及社區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 99 位，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資源（如社政、勞政、醫療等）。（衛福部）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138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遭查獲違法（規）或司法機關移交給內政部移民署時，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成收容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來人口人數：2015 年 8,52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96 天）、2016 年 9,81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38 天）、2017 年 10,978 人（平均收容天數 27.42 天）及 2018 年 10,682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73 天）。此外，對收容人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17 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內政部）

第 10 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13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139.1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是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應通盤性的檢討，是否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執法官員行為守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符。（法務部矯正署）

139.2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除內部控制機制外，亦受監察院之外部監督。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之任務如下：1.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2. 重要政令推行情形。3. 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4. 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5. 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6.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法務部矯正署)

139.3 法務部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的發生，均定期每年辦理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2019 年度業於 5 月 31 日辦理完竣，由各矯正機關指派從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2 名。另新進人員(三等監獄官班、四等監所管理員班)亦進行精神醫學基本概念相關職前訓練，使其能為精神病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生活適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139.4 各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外，提供熱水、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法務部矯正署)

140 2014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監所興革小組」，並於 2017 年增訂該小組外部訪查功能，每半年辦理 1 次，依小組委員之提議來擇定訪查機關，並邀請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及專家學者訪查、檢討矯正業務及落實各項興革措施，進而促進民間參與及監督，以提升獄政管理透明化。該小組訪查後之建議，矯正署均努力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外界瞭解；惟若建議事項涉及法務部以外部會之權責者，辦理成效往往受業管他部會配合度之影響，未必能就該項建議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141 因應 2013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國防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國防部)

142 悔過制度改革如下：

(1) 參見本報告第 97 點。

(2) 國防部訂頒「悔過室設置辦法」及「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完成 9 處悔過室硬體設施改善，悔過室之寢室採「單人單鋪型式」設置，空間為 6 平方公

尺，對悔過人員之管理，須遵守作息時間規定，落實每日保持 8 小時輔教課程（法紀教育、心理輔導）、8 小時各類活動（包含晨操、環境整理、三餐用膳、夜間專書研讀分享、心得寫作等）、8 小時睡眠之規定，並明確訂明危險係數達 38、39 時即應彈性調整操課場地與課程內容，不得強迫於悶熱環境活動，且應尊重被懲罰人之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國防部）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4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143.1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是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安置輔導、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2010 年起更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法務部保護司）

對少年收容人，其釋放前之輔導重點在於家庭關係、介紹就業市場取向、認知自我專長、提供更生人獎助學金申請、職業訓練費用、技能檢定費用減免、社會福利等服務資訊；出監後依矯正機關的轉介，由更生保護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並依少年個人意願及不同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前述各項保護服務。（法務部保護司）

144 ~~藥癮者之治療及回歸社會（內容挪至第 176 點）~~

~~（1）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2）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並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進行全人的復健。~~

~~（3）監獄毒品犯處遇：各監獄依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

~~方案推動毒品犯處遇。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政、勞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
- (法務部矯正署)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4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5點。~~

- 145.1 儘管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訂有相關規定，也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衛福部)，但 2010 年仍發生十餘名行動不便老人於颱風淹水時搶救不及，在水中載浮載沉的案例。內政部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業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消防安全。(內政部)

- 145.2 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機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機構評鑑指標中要求各機構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且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並將公共安全項目納為評鑑一級指標，如經評鑑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衛福部)

- 145.3 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另就老舊電線汰舊換新、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所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防火區劃，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勵機構改善，另督請機構定期接受用電設備維護檢查，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進行風險辨識，更鼓勵機構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共同演練，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應變緊急災害之能力，保障機構住民

生命安全。(衛福部)

145.4 主管機關對轄內機構之公共安全肩負監督管理之責，除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各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優先輔導建築物老舊具公共安全高風險之老人福利機構，並將公共安全執行措施納入縣市政府考核指標，以有效落實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效能。(衛福部)

146 至 2019 年 4 月老人福利機構有 1,092 家(安養機構 19 家、養護機構 1,022 家、長期照護機構 49 家、失智照顧型機構 2 家)，可提供 62,566 床，實際進住 49,999 人，收容率為 79.9%。(衛福部)

147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或是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爰經社工評估個案狀況後，倘老人身心受虐情形嚴重，已威脅其人身安全；或扶養義務人疏於照料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老人的基本生活維持；或遭遺棄的老人無住所可安居；或老人無人扶養且自我疏忽情形嚴重，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保護安置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計提供 6,590 人次之安置服務。(衛福部)

精神醫療機構

148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49 衛生福利部每年均依醫療法及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地方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至 2019 年 4 月，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3 家，其中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 10 家。(衛福部)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150 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

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提供各種技藝學習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內政部)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15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8點。~~

151.1 現行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但有條件同意漁船船主得於臺灣 12 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大陸船員以過境方式隨漁船進入設有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之漁港，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原漁船上安置，除隨船出海作業、外出就醫或颱風期間原船安置人員上岸避風外，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目前計有 72 處漁港設有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278 人，2018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為 47 人，最低為大溪漁港岸置處所為 43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未受相關限制。(農委會)

152 ~~有 4 處漁港設有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578 人，2015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 58 人，最低為新竹漁港岸置處所 5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不受相關限制。(農委會)~~

矯正機關

監禁

15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0點。~~

153.1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羈押被告之處遇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 章、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規定，有違反《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此已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將羈押法從監獄行刑法獨立出來，另研訂羈押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作為補救措施。(法務部矯正署)

154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2,

881 人，超收 5,308 人，超收比率為 9.22%。其中受刑人為 58,238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入數為 2,538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

155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2017 年 4 月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惟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依前揭參考原則一步到位，未來視超額收容問題解決後(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並配合「一人一床位」之政策目標，逐步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法務部矯正署)

156 法務部矯正署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於 2012 年研提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啟用、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辦理驗收中、刻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0 年起陸續完成啟用後，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降至 0.28%，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利用機動性移監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後門政策即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及加速釋放流程等，以減少收容人數。(法務部矯正署)

157 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需隔離保護、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收容人之虞、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及其他管教上有必要者，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獨居監禁並非懲罰。法務部矯正署為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業於 2017 年 8 月 2 日通

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提示事項包含：獨居監禁之陳報程序、觀察之機制、舍房環境及生活設施、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等。(法務部矯正署)

戒護

158 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法務部矯正署)

159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法務部矯正署)

160 矯正機關不以懲罰收容人為目的，於收容人入監所時，應告知其應行遵守之事項，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收容人除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之不法行為外，均不會受到懲罰。另於懲罰前應使收容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辯解機會，懲罰內容與過程應符合比例、程序正義原則。不服懲處者得依規定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61 2018 年 2 月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使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確保收容人人權，施用戒具並非做懲罰工具。(法務部矯正署)

162 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及矯正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法務部矯正署)

163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通信。2015 年 3 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法務部矯正署)

164 對收容人施以約束(鎮靜)衣，須為預防個案發生暴行攻擊、破壞或自傷(殺)等行為，使用前須有醫囑方得為之。矯正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非經醫囑不得使用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法務部矯正署)

作業

165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檢視我國矯正機關作業規定如下：

- (1) 依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以折磨或奴役收容人為執行目的。
-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依羈押法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
- (3) 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遇有國定例假日、親屬喪亡及其他必要時，停止作業。每週作業時數上限約為 40 小時。惟受刑人尚須有足夠時間接受教化和其他矯正活動，因此通常實際參與作業的時間較諸一般勞工為短。
- (4) 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並於第 33 條規定作業相關收入之分配比例。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87 元，較自由勞工平均工資為低，主因為：收容人實際所得勞作金僅占作業收入 37.5%；收容人在監所作業時數較短；技能訓練、矯正處遇與監獄安全需求置於經濟利益之上；避免誤解使用廉價工生產，影響民間產能，不能大量生產販售；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作業場域狹小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等，均為相關原因。（法務部矯正署）

教化處遇

166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子女就學補助等，並結合勞政推動就業轉銜、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等轉銜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167 2015 年針對教化人員增辦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並辦理志工輔導研習，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法務部矯正署）

168 對於收容人得否攜子(女)入監，各界雖有不同意見，然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依法令規定給

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另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殘餘刑期逾六個月之入監女性收容人實施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服務，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此外，並於兒童離開監(所)前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等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給養與營繕

169 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至 2019 年 5 月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成年收容人 2,000 元，少年收容人 2,700 元，外島地區(不含馬祖)2,340 元，馬祖地區 3,200 元。(法務部矯正署)

170 斟酌收容人保健之必要，對於新入監所之收容人及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法務部矯正署)

171 冬令期間(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則每週 2 次或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之開封日供應。少年、女性、65 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全年開封日供應；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提供熱水沐浴。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每年約須花費 1 億餘元之油料費。(法務部矯正署)

172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刻正推動使用環保加熱設備計畫，以及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運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機關，逐步汰換老舊鍋爐設施(備)，以及建置自來水相關設備，期能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提升矯正機關環保意識以及收容人生活處遇品質。另為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經各矯正機關積極拜會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分區管理處後，由法務部矯正署通盤檢討 51 所矯正機關之自來水改善計畫。截至 2018 年底，矯正署之辦理狀況如下：

- (1)已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 19 所：2017 年底時，僅 13 所矯正機關有全面使用自來水；至 2018 年底，再增加 6 所矯正機關。然而，以上 19 所矯正機關中，有 11 所矯正機關仍須改善設施或增編自來水費，方能長久充分供應自來水。
- (2)未來可全面改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 25 所：其中除基隆看守所須增編自來水費即可全面改用自來水外，餘 24 所機關須建置或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增編自來水費，方可全面改用自來水。矯正署規劃將此 25 所機關與上揭仍有改善需求之 11 所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自

2020 年起分年改善 36 所矯正機關之設施，預計至 2024 年將有 44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3)難以全面改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 7 所：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等 7 所機關，囿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現階段推動全面改用自來水確有困難。

衛生醫療處遇

17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別編列健保經費 1,399,806 千元、1,247,672 千元、1,184,729 千元、1,247,588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契約，由醫院指派醫療人員入監診治，無論就醫療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有明顯之提升。(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1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第三期(2019 年-202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承作院所，其設置科別均包含精神科，故可依收容人需求，調整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衛福部)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 24。(法務部矯正署)

表 24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監內門診件數	戒護門診件數	住院件數
2016	777,630	26,713	6,594
2017	808,029	29,112	6,626
2018	812,785	28,954	6,468
2019 (1-3)	197,392	6,933	1,621

資料來源：法務部

174 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63,393 人，身心障礙收容人共 2,773 人：具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7 人、第 2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17 人、第 3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80 人、第 4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97 人、第 5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9 人、第 6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1 人、第 7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30 人、第 8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2 人。(法務部矯正署)

- 175 各矯正機關可依收容人之實際需要，與醫院協調開設門診。身心障礙收容人戒護外醫時，若屬重度肢體障礙者，得不施用戒具；戒護外醫過程中均有機關人員陪同，使身心障礙者均能順利就醫。矯正機關並依收容情形規劃設置基礎之無障礙設施，或提供輔具，或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之舍房，以便利其行動，並依收容人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或檢查資料，妥適安排同房之受刑人，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他人欺侮或歧視。（法務部矯正署）
- 176 積極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除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及監獄毒品犯戒癮處遇外，另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連結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網絡，促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說明如下：
- (1) 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 (2) 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等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 (3) 監獄毒品犯處遇：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衛政、社政、勞政等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法務部矯正署）
- 177 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報請法務

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法務部矯正署)

- 178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矯正機關評估受刑人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 (法務部矯正署)

表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一覽表

年度	保外醫治 總人數 (A=B+C+D+E)	持續具保 在外人數 (B)		保外後而於當年度 返監人數 (C)		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棄 保失聯人數 (D)		保外後而於當年度 死亡人數 (E)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2015	449	258	57.46%	52	11.58%	14	3.12%	125	27.84%
2016	582	386	66.32%	43	7.39%	15	2.58%	138	23.71%
2017	623	377	60.51%	68	10.91%	31	4.98%	147	23.60%
2018	603	367	60.86%	79	13.10%	25	4.15%	132	21.89%

- 179 依矯正機關環境與皮膚病(如疥瘡)特性，於2014年7月1日函示各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並施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架構，要求各機關持續落實皮膚病防治作為。另各矯正機關為預防機關內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並及早發現群聚事件，以維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健康照護，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規定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接受其輔導及查核，亦按「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監視。(法務部矯正署)

假釋

- 18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1點。~~

180.1 2018年之假釋審核統計資料，其假釋總核准率為36.25%，相較於2015年假釋總核准率35.18%持續逐步提升中。(法務部矯正署)

- 181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結、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未因受刑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法務部矯正署)
- 182 法務部於2015年10月23日函示各矯正機關以專函辦理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並針對初犯、惡性或犯行為害輕微、再犯風險低及有妥善更生計畫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辦理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 183 法務部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於2015年10月23日函頒假釋案

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網站。(法務部矯正署)

184 實施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完成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假釋案件從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到釋放出監之期程，已從平均 40 日降至 27 日。(法務部矯正署)

18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時相關救濟辦理程序。2012 年至 2019 年 5 月累計接獲針對不予假釋救濟之訴願案及行政訴訟參見本報告第 196 點。(法務部矯正署)

表 撤銷假釋情形

年度	撤銷假釋總人數			
		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人數 (A=B+C)	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之人數 (B)	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之人數 (C)
2016	1,902	586	576	10
2017	2,312	742	738	4
2018	2,213	789	783	6
合計	6,427	2,117	2,097	20

185.1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者，其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者，計 2,097 人，其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均未滿 8 年 6 月；其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計 20 人，均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參照）。

185.2 法務部為避免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朝向（對於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者）行政機關具有是否撤銷其假釋之裁量權辦理。

少年司法

18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186.1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司法院)

187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

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5 年至 2018 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 85 人、102 人、94 人及 112 人。(司法院)

188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轉銜就學就業服務，並予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法務部矯正署)

189 少年輔育院開始分階段改制矯正學校，自 108 學年起相關課程均以日校每週 35 節課方式實施，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法務部矯正署)

190 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自 108 學年度起同步適用 108 新課綱，整體性規劃辦理少年學習教育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收容人申訴案件

191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其內皆載明申訴相關規定，確保收容人瞭解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92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函知所屬矯正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法務部矯正署)

193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在羈押法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194 受刑人之申訴救濟，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在監獄行刑法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另為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行政院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法務部矯正署)
- 195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196 2015 至 2019 年 5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共 1337 件，如表 25。其中訴願及行政訴訟部分，案件經撤回 20 件，訴願決定駁回 149 件、不受理 22 件，行政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 12 件，餘 3 件審理中。(法務部矯正署)

表 25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申訴					訴願	行政訴訟	合計
	違規	假釋	累進處遇	生活處遇	其他	假釋類		
2015	136	0	4	30	7	48	7	232
2016	117	0	0	56	2	35	4	217
2017	83	0	1	89	0	44	2	219
2018	119	1	8	315	17	65	6	531
2019(1-5)	42	0	0	60	20	29	4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

管教人力檢討

- 197 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為 5,791 人(含約僱人員 193 人，後續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逐步減列至 169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10.8。遠低於鄰近之香港(1:1.9)、韓國(1:3.5)、日本(1:5.4)、新加坡(1:5.8)，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法務部矯正署)

- 198 矯正機關現有教化人力為 414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53.5，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法務部矯正署)
- 199 法務部於 2015 年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獲行政院核給 300 名人力(150 名正職人員、150 名約僱人員)，並於 2017 年再次請增人力，再獲行政院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惟目前人力運用情形仍與 2015 年增補計畫陳報之 3,041 人增補目標(包含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有差距，後續仍將配合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積極爭取。(法務部矯正署)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 200 接見及通信，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但請求接見或通信者為親屬或家屬時，次數不予限制；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 201 教化處遇方面，排定戶外活動外，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在尊重其宗教信仰之前提下，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 202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現已全面納入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與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初入矯正機關、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 203 作業管理上，死刑定讞者如自願作業，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情緒性格、團體適應能力、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決定作業項目；其作業以簡易且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第 11 條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20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9 點。

204.1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這表示換言之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義務人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進行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義務人不願自動給付，經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如未經行政執行分署透過法定程序強制其履行義務，恐公權力無法落實，國家債權亦無從實現。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強化政府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養成民眾守法觀念等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具有高度公益性。查「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嚴格其要件，明定於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或顯有逃匿之虞，非經管收，不能達執行之目的時，行政執行分署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對義務人加以管收，透過拘束其身體之間接強制措施以促其履行義務，俾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準此，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符合公政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期間別	拘提事件		管收事件	
	民事執行	行政執行	民事執行	行政執行
2015	26	172	33	63
2016	21	160	52	59
2017	29	263	36	66

2018	27	121	44	71
2019(1 至 4 月)	7	30	13	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 205 法務部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其中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款拘提事由，與現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相同^一；至於新增管收事由，即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5、不依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6、不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7、依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之財產清冊故意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206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換言之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拘提事件		管收事件	
	聲拘	聲拘更	聲管	聲管更
總計	710	6	245	14
2015	172	0	59	4
2016	156	4	57	2
2017	261	2	63	3
2018	121	0	66	5

資料來源：司法院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52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在監死亡之調查及預防作為，以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法務部矯正署)

268 2015 年死亡偏高的比例，與矯正機關於 2015 年發生高雄監獄持槍脫逃事件有關，且 2016 年至 2018 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平均死亡率約為 2.09%，低於國民平均死亡率之 7.31%，可知收容人在監死亡率並無偏高。至於我國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服務，2013 年起已由醫院提供門診，以達到與社區醫療相結合之目標，為全球第 4 個實現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監所健康主流化）之國家。

269 收容人在監期間死亡，矯正機關除詳加調查事發原因、追蹤後續改進措施外，均移送檢察機關為公正獨立之第三方調查，透過檢察官進行相驗等作業，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案件之徹底調查，已落實獨立組織調查程序，尊重收容人之生命權。

270 為精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事件之處理與應變能力，法務部矯正署要求機關於發生收容人自殺事件時，應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處理過程、事後之檢討及改進事項等，製作專案檢討報告，由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就專案檢討報告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如機關硬體設備、戒護勤務規定、篩檢高風險個案或適時轉介等）加強督導，以預防自殺事件再發生。另，衛生福利部除配合矯正署協助辦理相關調查，亦已製作「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手冊」，提供矯正機關參考使用。

271 法務部考量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性質、收案類型及實際業務需求，預估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以 1:300 為適當，以矯正機關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平均收容人數計 41,882 人，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戒治所現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將分三階段逐年補充，分別於 2019 至 2020 年各補充 66、66 及 67 名，以提升諮商輔導及各類處遇內涵，並將優先改善少年矯正機關專業處遇，視各機關業務需求逐步分配。

(衛福部)

272 衛生福利部已將所編印自殺防治教材（如：「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自殺防治系列

手冊、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教材等)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師資,提供法務部矯正署轉發所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273 衛生福利部視矯正機關需要,提供相關人力諮詢及自殺防治教材與師資資訊。

27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

第 53 點(法務部檢察司)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27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276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如下:(1)刑法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2)刑法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4)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

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7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278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研擬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第 54 點(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

279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

第 11 點：「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內政部於 2018

年4月10日陳報行政院，經召開3次會議完成審查，於同年12月7日函報立法院，12月21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另刻正同步規劃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網站架設等前置工作，俾利本公約生效施行後儘早落實。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檢察司)

280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34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規定如下：(1)刑法第125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2)刑法第126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4)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長官凌虐部屬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前2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長官凌虐部屬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前2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

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1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

282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法務部將持續維護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以賦予檢察官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的辦案空間。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283 2015 年至 2018 年 4 月，就刑法第 134 條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 18 人。

第 55 點(內政部)

制定「難民法」

284 「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無須朝野協商，將賡續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辦理。

第 56 點(內政部、陸委會)

難民庇護(內政部)

285 「難民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內政部移民署參酌該草案、兩公約及「不遣返原

則」之精神，對於來臺申請難民（政治）庇護案件，以個案協處方式，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迄今尚無將渠等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

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陸委會)

286 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陸委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287 在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相關尋求庇護個案，移民署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相關機關再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恪守難民地位公約「不遣返原則」。

第 58 點、第 59 點(法務部檢察司)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288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在我國民意多數對於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仍應致力於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研議規劃配套措施及嚴謹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以達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

289 為使不同意見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及對話，進而就死刑之廢止、替代方案之必要與否、以及替代方案選項得以在對話中得充分討論，法務部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過 5 次會議，未來將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290 國內學界或實務界或有認為依據公政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另依據公政公約，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均各有不同意見。除此以外，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標準？鑑定方式？精神障礙者之判斷依據等，於法

律、醫療實務界亦有相當之爭議，故為減低學界、實務界甚至民眾對於兩公約適用之相關疑慮，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教化可能性及精神鑑定」學術研討會，以及於 2019 年舉辦 2019 年度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法務部亦將持續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以增進檢察官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

291 目前國內關於死刑議題之討論，大多偏重於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而較少著墨於被害人之權利及感受，法務部按照司法院是會議之決議精神規劃將修復式司法正式法制化，並以此為基礎，增加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法務部依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挑選適合個案，規劃推展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修復式司法，以曾經判死之被告或定讞待執行人均可參加此計畫，共有 39 個人參加初階課程，經評估後轉介修復式司法共 3 案，其中 1 案開案且進行修復式會談會議。

292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法務部將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司法院會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條文，該草案版本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審查完畢。

審慎死刑使用

293 法務部雖為核准執行死刑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但「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294 我國於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已闡明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重申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決議，均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亦無法做為我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法律依據。

第 60 點(司法院)

落實人身自由及時司法審查

- 295 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修正案」已於 2013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14 年修正公布。
- 296 行政法院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收容聲請事件，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第 61 點(內政部、司法院)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內政部)

- 297 內政部移民署已函知各區事務大隊轉知所屬落實告知受收容人，如需法律扶助，可向管理人員反映，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亦於收容活動空間提供多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紙本或公布供受收容人隨時參閱。目前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約為 29 日左右，受收容人因收容期間短暫，申請法律扶助需求亦相對減少。

無合法地位之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協助(司法院)

- 298 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符合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基金會即據以提供法律扶助，申請法律扶助之後續處理及追蹤，則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2 點(司法院)

妥速審判

- 299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現行規定累計

不得逾 8 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 5 年，以強化人權之保障。

第 63 點(衛福部、司法院)

研修精神衛生法(衛福部)

300 自 2016 年開始，針對精神衛生法進行研修作業，經 20 場次修法會議、4 場次公聽會、5 場次跨部會共識及協調會議，已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全文共計 82 條。

30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精神，修正草案除規範各類傳播媒體、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機構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另增訂未經法院確定判決前，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

302 針對強制住院程序，2019 年 2 月 21 日邀請司法院，就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許可改由法院裁定議題討論。201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0 日，再邀請精神醫療、法律及人權專家學者，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裁定及救濟相關程序討論。

司法近用權(司法院)

303 我國關於精神障礙者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現行制度係精神障礙者、其保護人、其他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依提審法及精神衛生法向法院聲請提審、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已有司法審查之機制。

304 衛生福利部正研議修正精神衛生法，司法院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及第 43 點，對於主管機關之修正草案，已提出該法應建立保障精神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即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之程序機制、強制住院以外之多元管道與替代治療方案，以保障其個人選擇自由等意見。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民眾若有法律扶助之需求可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提審專案或申請一般法律扶助之協助。有關基金會提審專案之辦理情形，提審專案自 2014 年度施行起迄 2018 年底，提審專案案件計有 5 件：所涉之罪不明 1 件、刑事案件 3 件、家事案件 1 件，是基金會實際指派律師陪同提審 5 件。關於使

用提審專案之案件數量極少，主要係因提審專案設有「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門檻。是以，基金會參酌 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民間社團於同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的平行報告（「申請提審法律扶助專案的要件十分嚴格，使當事人難以獲得法律協助。」）後，經董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決議修正後之提審專案要件如下（資力部分維持無須審查，併予敘明），以落實我國憲法第 8 條以及公政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1)申請人須為被逮捕、拘禁人或其親友。

(2)申請人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

(3)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法院雖尚未核發提審票，而申請人已陳明現遭受逮捕、拘禁之事實、時間、地點，但有提審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底，經由一般法律扶助由扶助律師協助強制住院之民眾聲請提審之案件計 2 件。

基金會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2018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於 2019 年度續受委託辦理「201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依委託契約規定僅先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之服務，不含「訴訟扶助」，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訴訟扶助服務將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開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包括電話法律諮詢（專線電話 412-8518 轉 2 再轉 2）、駐點法律諮詢及到府法律諮詢。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民眾若有法律需求可藉由撥打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尋求基金會之協助，若電話線上無法協助釐清或解決民眾之法律問題或需求，基金會可經評估後再透過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方式指派律師赴院與民眾進行面對面之法律諮詢服務。自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開辦以來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基金會已提供計有 8 件指派扶助律師赴醫療院所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之案件。

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中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有關聲請費用之徵收，因精神衛生法並無特別規定，故與其他家事非訟事件相同，係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辦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2 款、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照）。

關於部分民間團體代表發言所稱「許多人常因住院期間無法繳交費用而不能聲請停止」之情形，若聲請人係因無資力而無法繳納聲請費用，其於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時，得類推適用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除經法院裁准訴訟救助可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外，依現行法律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時仍應繳納聲請費用，其聲請始符法定之程序要件。

關於停止強制住院事件聲請費用之徵收，由於精神衛生法並無特別之規定，故此類事件目前仍採民事程序的有償主義原則而規定應繳納聲請費用。若認停止強制住院具有其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利益性而須與一般民事程序作不同考量，則建議精神衛生法就此部分可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就聲請費用之徵收為特別之規定，至於精神衛生法有無必要修法因應調整，尊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權責卓處。

第 64 點、第 65 點(法務部矯正署)

改善超收之因應作為

- 305 近年來我國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之刑罰理論基礎，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又刑法修正後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及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另我國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毒品、竊盜及酒駕公共危險犯）比例偏高，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益形嚴重，除非整體社會或刑事政策有重大改變，導致前端犯罪人口數降低，否則此一現象勢必是現在以及未來所必然面臨的挑戰。
- 306 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 5 案，總計可增加 7,243 名收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

率將降至 0.28% (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近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名及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總核定容額 56,877 名為基準),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

307 前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7 年完工落成,嗣配合推動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既有建築物全部拆除重建),暫借該監新建之「至善大樓」其中 1~3 樓予八德外役監獄使用,4~6 樓啟用後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名(新增 696 名容額),超額收容比率自 37.06%大幅降至 9.64%(整體核定容額增加為 57,573 名,超額收容比率自 11.81%降為 10.44%)。

第 66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308 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並周全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基準,輔以擴大面談機制,2018 年共面談 1457 人,並針對 3 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寬從優審核假釋。據統計,2018 年假釋總核准率為 36.26%,較 2009 年至 2017 年平均總核准率 35.44%為高。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戒治策略(衛福部)

309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衛生福利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中,規劃推動多項戒毒策略及措施,積極佈建我國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包括:補助設置 4 家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針對不同藥癮個案開發多元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委託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結合心理衛生專業職類訂定藥癮防治人才訓練課綱,加速人力培植;推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提升社會復健服務量能;推動全國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及補助增加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時間,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於 2018 年接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擴大補助社區藥癮個案管理人力,降低追蹤輔導案量比,提升個管服務品質;2019 年 5 月起,全面開辦藥癮者治療

費用補助方案，降低就醫經濟壓力，以提升藥癮個案藥癮醫療及專業服務涵蓋率。

(衛福部)

310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

第 67 點(法務部矯正署)

人力資源之爭取及監所環境之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311 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核增之職員預算 400 人中，172 人（戒護人力 159 人、教化人力 13 人）同年核給，228 人（戒護人力 221 人、教化人力 7 人）則於同年 12 月底法務部矯正署修正編制表後陳報法務部再由法務部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34612 號函同意辦理，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由法務部於同年 4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708507490 號令修正編制表及發布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可有效挹注戒護及教化能量。

312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將床鋪、桌椅、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

313 針對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供合宜的生活空間，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314 另法務部矯正署自 2016 年 5 月起開始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計畫」，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矯正機關共建置有 4 萬 1,33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床位

數／實際收容人數）達 65.73%，並已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而新、擴建之群居房已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至於現階段尚無法達成「一人一床」目標之矯正機關，需逐步分階段改善收容空間，紓解超額收容之人數，再行規劃建置床鋪事宜。